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rong Inc.

百融雲創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8)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3月26日，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批准授出20,582,9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1)股股份），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B類股份總數約4.98%，惟待購股權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4年3月26日

購股權承授人及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姓名	職位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張韶峰先生（「張先生」）	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19,202,400
	鄭威先生（「鄭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600,000
	謝佳寧女士（「謝女士」）	執行董事	780,500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B類股份13.8港元，即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2024年3月26日（即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B類股份11.84港元；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B類股份13.8港元；及
- (iii) 股份面值0.00002美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
的收市價： 每股B類股份11.84港元

購股權的歸屬期及
有效期： 購股權可在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內行使，而歸屬期則如下：

- (i) 50%購股權將於2025年3月26日歸屬；
- (ii) 25%購股權將於2026年3月26日歸屬；及
- (iii) 25%購股權將於2027年3月26日歸屬。

業績目標： 授出購股權不附帶業績目標。

薪酬委員會認為並無必要設定業績目標，原因是(i)根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授予購股權承授人之購股權乃彼等各自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及(ii)授出購股權符合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因為購股權旨在挽留並激勵承授人於制定本公司戰略及長期發展時提供意見及判斷。

回補機制： 主要回補條款一般如下(除非另有批准)：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一名僱員)因僱主以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形式終止僱傭合同，導致其僱傭關係遭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終止，或購股權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問題的刑事罪行，則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倘購股權承授人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協定，則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授出的有關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張先生、鄭先生及謝女士已就有關授出彼等各自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無就該決議案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由於向張先生作出上述授出將(i)導致於直至(及包括)上述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向張先生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相關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B類股份的1%，(ii)導致於直至(及包括)上述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向張先生(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主股)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相關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B類股份的0.1%；及(iii)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17.04(2)、17.04(3)及17.04(4)條(倘適用)以及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須待股東(張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票)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適時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有條件授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條件授出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授出其他購股權無須經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使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及酬謝購股權承授人，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特別是，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認為有條件授出屬適當及合理，原因如下 (i)張先生自本公司創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ii)彼於管理本公司整體營運及改善本公司業績方面作出重大貢獻；(iii)通過進一步使本集團的利益與承授人保持一致，有條件授出將激勵張先生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中持續奉獻及領導；(iv)彼於本集團的領導作用對本集團的發展及長遠增長至關重要；及(v)有條件授出將不會以現金薪酬的形式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負擔，但將僅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非貨幣付款開支。因此，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注釋就有條件授出作出建議，且有關有條件授出亦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

上述授出購股權後，未來可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項下尚有71份購股權可供授出。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其購買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項下股份的任何安排。

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乃於新的上市規則第17章生效日期前獲採納。本公司將在現有股份計劃之過渡安排所規定的範圍內遵守新的第17章。

釋義

「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16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融雲創，一家於2018年6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其財務業績已綜合入賬，猶如其為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	指	認購或收購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股份的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將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的20,582,900份購股權
「購股權承授人」	指	合資格認購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項下購股權的人士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股份」或「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B類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百融雲創
主席
張韶峰

香港，202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韶峰先生、鄭威先生及謝佳寧女士；非執行董事柏林森先生及廖建文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武教授、周浩先生及李耀博士。